

**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2A008429 号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汇金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金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汇金科技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汇金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Grant Thornton
致同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汇金科技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20 年 6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4 号”《关于核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07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4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11 元，扣除应承担的发行费用 3,257.3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296.61 万元。

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0040014 号验证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 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705,049.91 元（其中 2016 年置换金额 8,517,665.58 元），利息收入 98,631.34 元，手续费支出 107.33 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329,877,277.1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290,872,618.69 元，差异 39,004,658.47 元（其中 2016 年置换金额 8,517,665.58 元，2016 年以前置换金额 30,486,992.89 元），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6 年度报告日前进行置换。

2017 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699,172.94 元，利息收入 9,081,832.97 元，手续费支出 695 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292,254,583.72 元。

2018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6,725,077.98 元，利息收入 9,862,640.55 元，手续费支出 1,212.64 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275,390,933.65 元。

2019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80,225,096.85 元，利息收入 5,800,922.85 元，手续费支出 3,933.38 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100,962,826.27 元。

2020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65,186,594.66 元，利息收入 1,140,612.28 元，手续费支出 1,896.4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36,914,947.4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以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以及使用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将原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全部利息和理财收益）11,639,542.60 元，划转至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科技园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为

637973094905。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¹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同日，公司完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19610154700001331）的注销工作，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及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时的存储情况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专户存放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645768034234	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145,476,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641868033836	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和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45,945,137.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1547000013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544,500.00
合计			332,966,137.48

2、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768034234	737,081.81	活期

¹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全辖网点印章均由该分行统一管理。该分行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科技园区支行的上级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园区支行为经办机构，没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权限，故相关协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珠海吉大支行		12,000,000.00	理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营业部	641868033836	20,795,423.19	活期
中国银行珠海高新科技 园区支行	637973094905	3,382,442.43	活期
合计		36,914,947.43	

注：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同意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变更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科技园区支行”。2020年6月3日，公司将原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全部利息和理财收益）11,639,542.60元，划转至汇金科技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科技园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原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33,296.61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2,202.8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3,691.49万元(包括手续费、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其中1,200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余尚未使用资金存放于募投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19JG3688期(3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0/1/3	2020/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1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00.00	2020/2/14	2020/3/23	保证收益型	3.00%	6.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00.00	2020/2/14	2020/3/23	保证收益型	3.00%	6.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000.00	2020/3/24	2020/5/6	保证收益型	2.90%	3.42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营业部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000.00	2020/3/24	2020/5/6	保证收益型	2.90%	3.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吉大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5/8	2020/6/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90%	2.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5/8	2020/6/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90%	2.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吉大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000.00	2020/6/16	2020/7/21	保证收益型	2.30%	2.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营业部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000.00	2020/6/16	2020/7/21	保证收益型	2.30%	2.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吉大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0/7/27	2020/10/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	1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7/27	2020/10/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	17.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10/30	2020/12/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26%	11.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吉大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0/11/5	2021/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26%	6.65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发生变更

“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旨在拓展主营业务相关产品和技术在物流行业应用，扩大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经过公司管理层近三年对物流行业发展的判断，物流行业竞争激烈，原募投项目产品应用至物流行业，盈利空间缩小，并且物流实物流转内控风险管理发展并不成熟，还没有健全的行业技术标准，规模效应还不明显，将无法实现原预计收益目标，不能达到公司以及全体股东预期的投资回报，实施该项目具有不确定性。2018年12月2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 1,359.95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其中 735.18 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624.77 万元投入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的相关信息。

2、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296.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18.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02.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59.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否	14,547.65	14,547.65	3,055.01	14,298.95	98.29%	2021年6月30日	无	不适用	否
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否	7,132.16	7,132.16	997.74	6,628.06	92.93%	2021年6月30日	无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54.45	4,889.63	1,438.91	5,043.56	103.15%	2021年6月30日	无	不适用	否
银行印章管理 解决方案建设 项目	否	6,006.54	6,631.31	1,027.00	6,136.37	92.54%	2021年6月30日	无	不适用	否
物流内控管理 解决方案建设 项目	是	1,455.81	95.86	0	95.86	100.00%	终止	无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33,296.61	33,296.61	6,518.66	32,202.8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33,296.61	33,296.61	6,518.66	32,202.80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上述募投项目本次延期的原因为：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项目用地发生过变更，由于地质条件变化、沿海地区天气及用地政策等原因的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建设，基建工作整体进度比预期延迟。为此，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场所建设情况对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1月30日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p> <p>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上述募投项目本次延期的原因为：募投项目的主体基建工程已完工，附属配套设施建设、场地装修、设备仪器购置和安装调试工作按计划开展，但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部分原材料供应受影响，项目建设的施工人员未能准时复工，导致项目进度达不到预期。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根据项目</p>										

	<p>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上述募投项目本次延期的原因为：2020 年上半年，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部分原材料供应受影响，项目建设的施工人员未准时复工；复产复工后，为防止疫情影响扩大，保障员工健康安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了轮班施工等方式，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进度。公司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旨在拓展主营业务相关产品和技术在物流行业应用，扩大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过公司管理层近三年对物流行业发展的判断，物流行业竞争激烈，原募投项目产品应用至物流行业，盈利空间缩小，并且物流实物流转内控风险管理发展并不成熟，还没有健全的行业标准，规模效应还不明显，将无法实现原预计收益目标，不能达到公司及全体股东预期的投资回报，实施该项目具有不确定性。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 1,359.95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7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南围、港湾北路西、科技七路南侧”变更为“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北围、金环路北、金环西路西侧”；后市政道路名称变更，该地址更名为“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鼎兴路北、兴中路西侧”。</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900.47 万元。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900.4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2,027.03 万元，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778.21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73 万元，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942.81 万元，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81.68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完成募投项目，其存放于募投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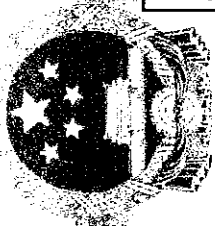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4,889.63	1,438.91	5,043.56	103.15%	2021 年 6 月 30 日	无	不适用	否
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6,631.31	1,027.00	6,136.37	92.54%	2021 年 6 月 30 日	无	不适用	否
合计		11,520.94	2,465.91	11,179.9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旨在拓展主营业务相关产品和技术在物流行业应用, 扩大公司产品线, 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经过公司管理层近三年对物流行业发展的判断, 物流行业竞争激烈, 原募投项目产品应用至物流行业, 盈利空间缩小, 并且物流实物流转内控风险管理发展并不成熟, 还没有健全的行业技术标准, 规模效应还不明显, 将无法实现原预计收益目标, 不能达到公司以及全体股东预期的投资回报, 实施该项目具有不确定性。2018 年 12 月 27 日,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终止“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实施, 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 1,359.95 万元,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2019 年 1</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p> <p>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汇金科技上述募投项目本次延期的原因为：项目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项目用地发生过变更，由于地质条件变化、沿海地区天气及用地政策等原因的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建设，基建工作整体进度比预期延迟。为此，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场所建设情况对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11 月 30 日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p> <p>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汇金科技上述募投项目本次延期的原因为：募投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完工，附属配套设施建设、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和安装调试工作按计划开展，但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部分原材料供应受影响，项目建设的施工人员未能准时复工，导致项目进度达不到预期。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p>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汇金科技上述募投项目本次延期的原因为：2020 年上半年，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部分原材料供应受影响，项目建设的施工人员未准时复工；复产复工后，为防止疫情影响扩大，保障员工安全健康，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了轮班施工等方式，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进度。公司考虑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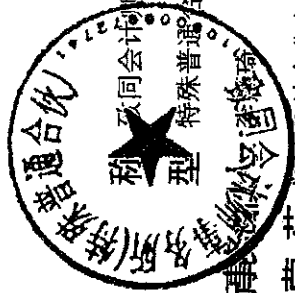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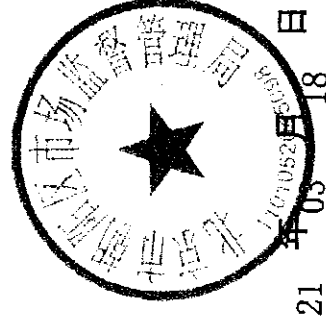


名称 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清算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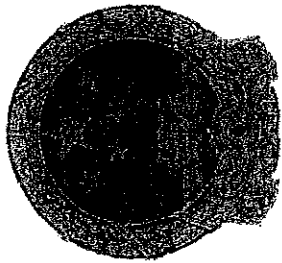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琦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